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为完善和健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等事项与独立董事及部分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从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题研究论证，特制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5年规划主要内容

如下：

未来五年，国药一致将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重，借助资本运作，实施兼并收购、联合重组，创新盈利模式，积极发展新业务，将公司建设成为科工贸协同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工业板块将实施“内涵+外延+国际化”的组合策略，重点建设三大专业化生产基地，支撑百亿工业平台战略目标的实现。分销板块将实施“内涵+外延+新业务”的组合策略，在整合分销与物流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开拓疫苗与器械等新业务，积极探索医药电子商务与第三方物流等新业务模式。到 2015 年一致药业规划实现总体销售 500 亿元，其中：分销板块实现销售 400 亿元，工业板块实现销售 100 亿元。

2、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3、社会资金成本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

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4、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证公司的非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

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和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间隔的规定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 股票股利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监督及披露

1.公司的利润分配,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过半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和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中小股东诉求反馈意见

本次规划公司通过电话专线、E-mail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截至本论证报告出具之日，未收到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征求中小股东诉求，董事会提交到股东大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还将采取多种方

式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请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等），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定位清晰，稳健经营，注重可持续发展，每年合理回报投资者，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本次进行的《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及论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未来三年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规划。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融资环境等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能够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